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倘適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